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德州分行”或“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宝泰”或“债务人”）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 2,000 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并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35亿元（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为禹城宝泰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办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秦士东

5、注册资本：叁亿零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大型锻造及新能源用锻钢坯料、铸钢件、有色金属及合金铸造（以上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种类的除外）生产、销售；废钢、废合金（不含危险废物）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1,068.61	209,916.52
负债总额	146,806.24	159,614.19
其中：银行贷款	101,999.00	113,859.00
流动负债	34,801.25	40,583.84
净资产	44,262.37	50,302.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570.09	141,001.81
利润总额	6,913.11	8,098.69
净利润	5,161.56	6,039.96
资产负债率	76.83%	76.04%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①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③保证人同意保证合同项下借款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条件：自相关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禹城宝泰在威海银行德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禹城宝泰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禹城宝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禹城宝泰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35亿元（额度循环使用）。截止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互相担保总额为26.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9.8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威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